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9.01	关于选举JIN LI（李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陆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李建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SUIBO LI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王剑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关于选举郭云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唐国琼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薛军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JIN LI、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2	成都先导	2025/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5年9月12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2、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有效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人：耿世伟 朱蕾

电话：028-85197385

联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JIN LI（李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陆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李建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	关于选举SUIBO LI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	关于选举王剑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郭云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唐国琼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薛军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3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提名JIN LI（李进）先生、陆恺先生、李建国先生、SUIBO LI女士、王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郭云沛先生、唐国琼女士、薛军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唐国琼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JIN LI（李进）、SUIBO LI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JIN LI（李进）、SUIBO LI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JIN LI（李进）、SUIBO LI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JIN LI（李进）、SUIBO LI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JIN LI（李进）、SUIBO LI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以及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方案及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JIN LI（李进）、SUIBO LI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3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29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0.52元的价格公开发行40,6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4,753,6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88,742,43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1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7,781,430.64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304,218,654.74元，2025年使用人民币53,562,775.9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0,233,723.22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88,374,055.12元，2025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3,629,932.5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0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6月，为方便统一管理，公司和中金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户销户，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签订2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报告期末余额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761363	168,306.66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881753	65,416.56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881768(注1)	0
小计			233,723.22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9000034900	345,000,000.00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9000034896	135,000,000.00
小计(注2)			480,000,000.00
合计			480,233,723.22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专户（账号：1001300000881768）的资金余额已清零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签署的对应此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共计人民币480,000,000.00元。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562,775.90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90,473,069.31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6,011,16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62,775.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781,430.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性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适用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37,761,674.38	217,745,108.72	280,210,013.46	43.73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适用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15,801,101.52	49,563,252.61	112,510,385.79	30.58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0,028,760.58	660,028,760.58	660,028,760.58	53,562,775.90	267,308,361.33	392,720,399.25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85,982,405.58	不适用		90,473,069.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85,982,405.58	不适用		90,473,069.31	不适用						
合计		660,028,760.58	746,011,166.16	660,028,760.58	53,562,775.90	357,781,430.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一贯坚持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态度，就项目实施做了详细的分析、对比和规划，其中在评估规划、前期技术准备等方面沟通耗时较多。公司目前正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拟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候选人简历附后）：

1.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JIN LI（李进）先生、陆恺先生、李建国先生、SUIBO LI女士、王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JIN LI（李进）先生、陆恺先生、李建国先生、SUIBO LI女士、王剑明先生已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2.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云沛先生、唐国琼女士、薛军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唐国琼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郭云沛先生、唐国琼女士、薛军福先生已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事宜，对每位董事会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履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等相关程序。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相关议案，并确认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构成。

（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完成前述审议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